

证券代码：870480 证券简称：华康生物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股份共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股份共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之（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之（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 1、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配，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
- 2、为完善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条款，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